

十二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理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理工大学郑州校区丰庆路校园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理工大学郑州校区丰庆路校园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544.55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8.93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（提醒：1.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；2.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》国统字（2017）213号）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，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）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